

罪
惟
錄

一九

罪惟錄志三十二卷之上

外志總論

外云者。非外也。以輔內也。以氣內也。以寔內也。
如有存亡之格。如事脣而不聲。葉勞而成缺。輔之迺端稱。
備內有訛放之情。如此是而彼非。前得而後失。未之乃始。
見的。如有舉端之法。如特書而未詳其委。據事而未察其
微。在附見而事當為之始末。在小節而義確有綱維。寔之
乃始。稱成書。而有矜嘉之隱。如全瑜而姑漏其蹕。蔚可而
溢加之譽。失变而猶有可原之情。偶誤而卒有難逭之罪。
詎之乃始。云定案。至於傳聞側見。即未心果真。是在尚端。

者。虛心衡之以成。一。是。乃必以荒忽盡默之。彼二帝以前。
如射日補天蛇身牛首。誰作此流而千載奉之不衰乎。

外志

列朝帝紀逸

洪武逸紀

初元主得國有識云元運無極只動日月並行早已祚白
明字獨明初順字識祚白為三百八十却後世不用祚白
以為國號以為年號在宋濂傳元早已僭用順字似皆明知
而後用之若明之為號則以明主出世之識亦明知而用
之恰又適合日月祚白之解亦奇

相傳帝微時口占一絕天為羅帳地為籜日月星辰伴我
眠宿間不敢長伸脚恐踏山河杜櫻穿

帝初渡江至太平般若菴時微服僧詰不已遂題詩壁上
腰間寶劍血星紅殺盡南蠻百萬兵老僧不識英雄漢只
嘗叨叨問姓名僧惧禍洗去更題四語壁上新詩不可亂
欲留在此鬼神愁慢將法水輕洗洗去毫光射斗牛
又相傳太祖出戰偶宿一家題壁曰二之十古之一左七
右七橫山倒出得一一是為二之十係拆自玉吉婦得子
為玉七字

帝未正位行詔体謹錄其一有曰皇帝聖旨吳王令旨
共官准中書省咨敬奉今旨中有云天地祖宗之靈及將
相之力云云後聞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州判官

許仕傑賈到

太祖渡江時、得一大橋之力、免於患。遂全善橋而歲祭之。
給一兵世守之。以時有司主祭、閱百年、猶在清涼門外也。
明季申酉之後、不知其何如。

晏公係江神、不詳所自。太祖渡江取張士誠、風不利、舟覆。
有紅袍者扶救問何來、曰晏公也。後巨鼉崩江岸、神復化
為鼉者、示以制鼉之法。問何人、又係晏姓。太祖感之後封
為神宵玉府都督大元帥。命有司歲祀之。

洪武元年、司天監進元圭所手製水晶宮刻漏、備極巧
中設式。未偶按時、自擊鈸鼓。上語侍臣、此所謂作無益害。

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何至滅亡。
上感故元之失，因論治道。有曰：步急則墮，緩急則絕。居上
豈不責寬？而有制施之適中，庶免無弊。彼元但惟死耳，目
已。又語宋濂：古人主每宴逸，便思神仙夫。使國治民安，心
神安泰，便是神仙他何所尚。

開國事繁。上令疏節其事。勗之。甲乙治之。數日易。或云。
勗之。身。初。猶。洪。武。初。擬。作。闖。江。樓。於。獅。子。山。頂。先。令。儒。
臣。作。記。率。夸。語。上。曰。唐。太。宗。繁。工。作。好。戰。閨。宮。人。徐。充。容。
猶。上。疏。諫。吾。廷。臣。唯。諾。乃。不。如。女。子。遂。止。不。作。
二。年。幸。鍾。山。由。獨。嵩。步。至。淳。化。門。語。侍。臣。頃。見。田。者。汗。暑。

而教國計。百事皆其所出。朕不覺惻然于心。為司牧者。曾念及否。

四年。上語尚書唐同。三代而上。治本於心。三代而下。治由乎法。本心者。道德仁義。其用無窮。由法者。權謀術數。其勢必敗。嘗觀大學衍義。晁錯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兩不傷。真德秀釋之云。人君不窮兵。黩武所謂生之而不傷。顧謂侍臣曰。晁錯之言。所該者廣。真氏之更言。所見者切。人君取民。莫重兵刑。黩與濫。所當深戒。

六年。上謂蕭何。声色之害。甚於鴉毒。不知遠之。小人乘間納之于淫邪。前代以此敗亡者不少。况創業之君。為後世

矜夫者哉。之諸王宮主歲供之數及官室之制。曰。唯儉養德。惟侈蕩心。

國初用人。率用聘礼。七年。上御武樓。意宿學宋濂以會。替郭傳進。且日。被寄跡擇。天下奇才也。他日。從濂得見。傳文立召侍左右。備顧問。傳精白乃心。獻替無隱。擢翰林應奉。陞起居注考功丞。

九年。上覽宋史。見封椿庫改內藏庫。謂侍臣曰。人主以四海為家。何有公私之別。太宗賢主。何尚如此作法。至乾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廢。貸償內庫。是猶為商賈於其家。以牙籤別庫。晚示真宗。善保此足矣。迨後世困於兵革。三司耗

竭。內藏益懼。間稍棄佐軍。便謂行其所難。豈非善始之道。
或缺歟。常與侍臣論及女寵。宦宦外戚。權臣藩鎮。夷狄之
禍。因曰。木蠹而風折之。人虛而病乘之。吾不惑于聲色。何
有女寵之禍。不幸于私愛。何有外戚之禍。不假以政事。何
有宦寺之禍。不爲所蒙蔽。何有權臣之禍。兵賦不專。何有
藩鎮之禍。武備不弛。何有夷狄之禍。凡此數事。嗣欲著書。
使後世子孫。以時觀覽。隨諭大禹五聲聽。治未言功。許直言。
無隱。十月。馳諭山東布政吳印曰。刑期無刑。卿言朕過。披
露肝胆。爲國爲民。榮名不朽。

十年。上語侍臣曰。賞罰者國之大權。必以至公。乃可御世。

有功者雖疎必賞。有罪者雖親必罰。賞當功上。不為德罰。
當罪下。不敢怨。如是。功懲行而天下一。踰年復諭。札部藻
高帝斬丁公而封雍齒。唐太宗黜權萬紀。賞魏徵。所謂賞
一君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恨。倘或處分不當。鄉
等執奏。寧使賞過于罰。但不宜濫小人。

十一年四月。以永嘉朱亮祖奏。諭發安東沐陽二縣之厲。
略曰。明有礼樂。幽有鬼神。非礼之祭。神亦不享。國載有祀典
者。周數。今據所奏。其勅問之。尔持炬者。其主孤兔。來告饋。
歟。生離父母。妻子而死于非命。有遺恨歟。無罪遭殺而冤
未報歟。抑有司怠于歲祀。有遇望歟。令乃告汝。惟禍其

宜福者福其宜福者勿妄為民害于上天之怒厲自是竟息。

史忠者元末樂工也。貌魁梧。知書。諳音律。以恭謹行其便習。洪武中。以為教坊司奉鑒。凡教坊制度。皆忠所奏定。上嘗呼老史不名。仍賜皂隸四名。日不敢與士夫埒。謝不受。又令樂工得繪引商歌忠曰。奴諸伶耳。以俗祭祀侍御之役。遠走非便。上可之。

太祖視朝。若舉常當胸。則其日氣和平。若按下。則傾朝無人色矣。內侍以此測其喜怒云。十四年。上諭近臣曰。人主儲財。與百姓不同底。人藏富子。

家天子藏富於天下。遂以漢武宋仁為戒。且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言之矣。古計臣如桑弘羊。楊炎。自謂能工理財之術。殊不知取財有限。而傷民無窮。

十五年。上語學士宋訥。數天之說。後世人主或偶知之。數民之說。則鮮有知者。彼自謂崇高。民皆仰我。于是勢尊。則恩易薄。要知民非元后。奚戴。后非民。固与守。而亦不成其為后。伊敢輕視。入謂人身之害。莫大於欲。非止男女宮室。飲食衣服御。凡求私便于己者。皆是。惟可以制之。

上嘗召儒臣侍講。每有創議。不如諸夏章。作無君六賜。講文字異端章。作攻去。可以已害講。聽訖。告督人章。以為

唐虞之世。不能名設士師。但須得人明允其數。可免無訛。
是要使他刑措非真無形。

十六年。上觀唐太宗帝範。謂侍臣曰。此十二篇。雖非帝王
精微之道。然子孫克守其言。自不至女主竊柄。藩鎮驕兵。
而唐祚何至遂衰。嘗與侍臣論前代脩短。諫議大夫唐鐸
稱周曆最久。而明之過漢。以不任襍霸。上曰。此不足論。君
非成康。臣非周召。何以祈天永命。而有八百之長。又謂唐
鐸曰。人主好功。則貪名者進。好財。則言利者進。好術。則游談
者進。好諛。則巧佞者進。大率正言務規諫。邪言務謗。近忠
諫。近愛舌。好正而不為所惑。則幾矣。

十七年。命礼臣遼東立學。或以邊境可不必。上曰。聖人之教。
猶天也。雨露無所不施。無有揀擇。昔箕子居朝鮮。施八條
之約。管寧居遼東。講詩書。陳俎豆。民皆化之。况武臣子弟
居邊。鮮聞札教。恐漸移其性。宜急造之。他日可以資用。上
又以大學衍義先經後史。要領分明。使人警省。令儒臣日
與太子諸王講說。又語朱善人。君能以天下之好惡為好
惡。則公以天下之智識為智識。明又曰。萬事不可以耳目
察。唯虛心應之。萬事不可以智力服。唯誠心待之。又曰。人
之常情。常矜己能。而好言人過。君子反之。每諭大臣。凡居
官者。任雖不同。咸宜盡職。昔范仲淹居官。計日所為。必与

食称不足。次補之當以為法。朕每事詳審後行。之尚或有
左。一人智慮不周。全賴啓迪。容悅不言。如張禹孔光之徒。
准免清議。人謂侍臣。人主不宜以怠荒為無為治。天下者。
無逸然後可逸。朕未旦臨朝。夜卧不能安枕。常仰觀天象。
一星失次。便尔憂惕。一事宜行。待旦即遣。尔群臣以此相
勉。朕無憂矣。每諭武臣。閒居無事。當與儒生講求古將成
功立業之故。獲保全令名。幾人又以郭英擅用臨濠夫役。
治其私室。事露。莫自引至愚上曰。朕曲思所以保全若等。
乃不自愛。誠愚譬農家力田獲穉。歲常入官吏賄敗。立致
喪亡。求歲給不得也。又勅諭諸司。各存天理行事。若是逞

罪情錄
天鬼神不饒御東閨語贊善董倫責難不入於昏閨諫難動明主人臣以道事君母患得失

十八年侍臣偶以漢明帝為聰明之主上曰獨見非明能兼聽始為明上竚察下便急迫累吾明不以矣又云漢文恭儉有之用人尚未合道先詳代來宋昌張武而諸縵以寶廣國皇后弟恐涉私不相夫為天下用人何私何嫌嘗論仁智姑息不為受物姦欺為智徒禍身不可儉者榮祀與賞賚然噴榮濫賞主國者尤所當慎詔各布政司歲脩六部官賄露必稽何自凡府州縣有犯遞相窮寃不赦○諭戶部古言農桑衣食之本素本逐末其弊莫收一熟未